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 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 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閱覽 抄錄	複製(份數)		複製 電子檔
				黑白	彩色	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

事由： _____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 _____

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紙本檔案，應依本所檔案開放應用注意事項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本所檔案開放應用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3時至16時30分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相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 - (二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三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四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，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。
地址：(427215)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。
電話：04-25388699
傳真：04-25329199 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
-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7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 - (二)違反第七項規定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本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 - (三)閱覽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；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
委 任 書

本人_____（請填寫委任人姓名）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檔案
應用事宜，特委任_____（請填寫受任人姓名）代為前往辦理，
受任人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委任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住(居)所：_____

受任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住(居)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申請人有授權或委任代理人者，申請檔案應用時應出示本所審核通知書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影本，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及本委任書正本。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為影本，須由申請人及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（應加註具結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句並簽章）。